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有關

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之
污水處理廠
及成立項目公司
之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投資與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就協定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成立項目公司等事宜，訂立了合作協議。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各有關訂約方仍未正式簽立正式協議（包括資產轉讓協議）。預期項目公司將於合作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90 日內成立，另預期正式協議將於項目公司成立日期起計 15 日內正式簽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董事會預期，資產轉讓協議一經簽立，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資產轉讓協議得以正式落實並簽立，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興趣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背景資料

為了改善濟南市公用設施之營運效率，濟南市人民政府決定授權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把轉讓資產轉讓予項目公司（將由光大水務投資成立之公司）。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光大水務投資與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就協定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成立項目公司等事宜，訂立了合作協議。待光大水務投資按照合作協議之規定成立項目公司後，i)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項目公司將會簽立資產轉讓協議；及ii)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及項目公司將會簽立特許經營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職工安置協議。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及光大水務投資

轉讓事項： 濟南市人民政府決定i)把轉讓資產轉讓予將由光大水務投資成立之項目公司；ii)容許項目公司重建污水處理廠；及iii)授予項目公司營運污水處理廠之獨家權利，以於有關期間內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項目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規定，以零代價把轉讓資產轉回濟南市人民政府所有。

項目公司： 光大水務投資須於合作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0日內在濟南市成立項目公司，條件為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必須已完成污水處理廠之設備改造及污水處理廠之現有員工協會已根據職工安置協議之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職工安置計劃。

光大水務投資將為項目公司之唯一股東。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必須超過項目公司總投資額1/3。

正式協議： 有關各方必須於項目公司成立日期起計15日內，正式簽立下列協議：—

- i) 就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約386,720,000港元）把轉讓資產轉讓予項目公司一事而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 ii) 就授出獨家經營權予項目公司以於有關期間內營運污水處理廠而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
- iii) 就項目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
- iv) 就污水處理廠現有員工之多項安排而訂立之職工安置協議。

按金： 光大水務投資須於合作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約4,834,000港元）。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須於項目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規定全數支付總代價後五天內把按金退還予光大水務投資。

倘項目公司未能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規定支付總代價，則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可根據資產轉讓協議之規定從按金中扣除項目公司應予支付之有關款項及罰金。

倘光大水務投資未能根據合作協議之規定成立項目公司，又或項目公司未能簽立正式協議，則在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或濟南市公用事業局沒有犯錯之情況下及沒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可沒收按金。

管限法律： 中國法律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各有關訂約方仍未正式簽立正式協議（包括資產轉讓協議）。預期項目公司將於合作協議簽訂日期起計90日內成立，另預期正式協議將於項目公司成立日期起計15日內正式簽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董事會預期，資產轉讓協議一經簽立，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倘資產轉讓協議得以正式落實並簽立，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興趣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項目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收購轉讓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項目公司就收購事項而將予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及項目公司將予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內容為關於授出獨家權利予項目公司以於有關期間內營運污水處理廠；
「合作協議」	指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及光大水務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成立項目公司而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職工安置協議」	指	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及項目公司就污水處理廠現有員工之安排而將予訂立之職工安置協議；
「光大水務投資」	指	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正式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職工安置協議；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	指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濟南市公用事業局」	指	濟南市市政公用事業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光大水務投資將予成立以收購轉讓資產及於有關期間內營運污水處理廠之項目公司；由於有關項目公司將由光大水務投資全資擁有，故其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完成轉讓資產交易之日起計30年期間；
「轉讓資產」	指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項目公司之污水處理廠資產；

「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濟南市之一號污水處理廠及二號污水處理廠，於合作協議訂立日期有關污水處理廠為由濟南市人民政府持有之國有資產，並包括所有相關設施及設備；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及項目公司就項目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將予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00元 = 0.9668港元之兌換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安排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特定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朝華先生
黃錦驄先生
陳爽先生
張衛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